**一、工作原则**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客观评价、以人为本的工作原则。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领导和统筹管理。各系/中心组织成立复试小组，各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由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和外语水平较高的人员组成（副教授职称以上不少于3人）。复试小组成员对考生进行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评分及评价，并提出是否拟录取意见。

**三、复试名单确定细则**

在不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我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统考招生计划、报考生源等情况确定各专业复试分数线, 复试分数线经学校审定后由我校研究生院统一公布。

**四、复试时间、地点**

复试报到：3月25日（周一）报到。考生报到时接受资格审核，不符合条件者不予参加复试。

复试时间：3月25日（周一）傍晚以及3月26日（周二）全天。

复试通知详情将通过邮件发送。

**五、资格审查与诚信考查**

在报到时请考生到院系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考生需提交的材料（复印件留存）：

1、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

2、毕业证（应届生需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初试准考证（如丢失请报到前登录中国研招网系统打印）；

4、现场确认时学历、学籍未通过教育部审核的，需提供学籍、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现场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如此时已经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6、本科学习成绩单（应届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加盖公章，非应届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提供并加盖公章）；

7、科研成果以及证明自己研究潜能的相关材料。

8、同等学力考生（大专毕业和本科结业）还需提供大专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英语四级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相当于大学英语四级水平的其他语种）和8门本科的专业必修课程考试合格的成绩单。

**六、复试内容及分值：**

（一）复试内容，由考生抽签决定面试顺序

（1）专业课考试。采取上机考试的形式，考试时间为2.5小时，满分为100分，重点考察考生专业知识及运用所学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此项得分值为成绩**´**2，即总分为200。  
（2）综合能力和应用能力考核。采取口试的形式，满分为100分，考生回答面试小组提出的问题，由面试小组成员各自打分，取平均分为该部分成绩。此项得分值成绩**´**2，即总分为200。  
（3）外语能力测试。满分为100分，考生现场抽取专业英文材料并翻译，用英文进行日常对话，回答问题。此项得分值为成绩**´**1，即总分为100。

（4）复试过程中还将对考生的品德修养进行考核，包括复试和后续政审两个阶段的考核。本项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总分满分为200+200+100=500。复试总分300分为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总成绩大于等于300分为复试合格，低于300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总分为300分的考生复试成绩大于等于180分为复试合格，低于180分的为不合格）。

**七、调剂复试**

计算机科学技术系计算机技术专业**非全日制**招生调剂考生，参考《华东师范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的通知》。

**八、复试结果与拟录取名单确定**

复试总成绩大于等于300分为复试合格，低于300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我校一志愿考生根据初试复试总成绩（初复试总成绩=初试成绩×0.6+复试成绩×0.4）进行排序后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非全日制和全日制考生按照学习形式分别排序，一志愿优先。

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在网上公布，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自行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调档函和政审表。

**九、招生体检及其它**

相关信息参照《华东师范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执行。

**十、其他问题**

1、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考试违纪、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不符合录取标准的，不予拟录取。

2、对复试不合格的或复试合格经排序未能拟录取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十一、信息公开**

对复试工作过程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严肃招生纪律，坚持公平、公正，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良好信誉和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制度的公信力。

院系联系方式，电话:021-62233675   电子信箱：wnta@cs.ecnu.edu.cn

学校纪委监察处，电话：021-54344605，电子信箱：jwjc@admin.ecnu.edu.cn。